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7%）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5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46元/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9月23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5年8月1日，以42.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7.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42.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42.4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62.7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2.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的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87 元/份；
4. 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权益 34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7,814.2081 万股的 0.13%，预留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1%。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 3,476.30 万股，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其中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348.00 万股，约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7,814.2081 万股的 0.13%。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42.87 元/股。

2.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2.87 元/股调整为 42.46 元/股。

4.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 345.80 万股，其中以 42.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 日

（二）上市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42,1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5,490,488 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18,7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25,798.20 元。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将使用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

（四）授予价格：42.46 元/股

（五）本次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公告》一致。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额（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 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 股本总额的 比例
李俊田	董事	14.00	4.05%	0.0052%
刘宇川	董事	13.00	3.76%	0.0048%
宋君恩	职工董事、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	27.00	7.81%	0.0100%
杨春禄	董事、副总裁	12.00	3.47%	0.0044%
邵海波	副总裁	11.50	3.33%	0.0043%
合计（5 人）		77.50	22.41%	0.0287%

- 注：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9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SZAA6B0251）。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0日，汇川技术已收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2,906,500.00元。

四、股本结构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77,493	12.37	775,000	334,652,493	12.4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678,350	87.63	-775,000	2,364,903,350	87.60
3、总股本	2,699,555,843	100	0	2,699,555,843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登记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减少，相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略有降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预留授予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预留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46 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

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预计本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7.50	1,623.63	439.73	784.75	304.43	94.71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